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  
**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发来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函》，京东卓风已于近期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09号）。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